

表演刻板穿帮频繁 复制粘贴同质化严重

粗制滥造抄袭成风已成微短剧之殇

场景简单、表演刻板、穿帮频繁;洗稿抄袭,抄同行、抄长剧、抄网文,剧情同质化严重……

记者近日观看一批微短剧发现,“重回”“重生”“总裁”“战神”等关键词频繁出现在微短剧剧名上,并且这些微短剧从故事框架到人物设定,从服化道设计到台词细节,都在相互“还原”和挪用。评论区,关于同质化严重、粗制滥造的问题屡遭观众诟病。

受访专家指出,微短剧凭借其小体量、快节奏、低成本的特点迅速崛起,成为视听内容领域的新力量。但随着市场的蓬勃发展,围绕微短剧的质量问题、版权乱象也日益凸显,从简单的“复制粘贴”到复杂的“高级融梗”,侵权行为屡见不鲜。若无法摆脱“流量至上”的桎梏,行业恐难长远健康发展。唯有回归创作初心,鼓励精品创作,建立行业自律机制,视频平台加强版权监管,微短剧方能真正成为“小而美”的文化载体。

表演刻板镜头穿帮 制作粗糙频惹争议

记者观看多部微短剧发现,大量微短剧的拍摄场景极为简单,往往局限于几个固定的室内场景或简陋的户外场地,室内场景可能就是一个普通的出租屋,没有任何精心布置的痕迹;室外场景常常是随处可见的街道、公园,毫无特色可言。一些古装微短剧,本应展现宏大的历史场景和精美的建筑,实际呈现的却是几个简单搭建的道具和粗糙的背景布。

表演刻板也是一些微短剧的共性:演员们只是在机械地背诵台词,缺乏对角色的深入理解和情感投入。在一些情感冲突强烈的场景中,演员的表情和动作都显得十分生硬。比如在某部“霸道总裁”题材的微短剧中,演员对于霸道与深情的诠释过于表面,让记者感觉十分出戏。在另一场哭戏中,演员只是干巴巴地挤出几滴眼泪,面部表情没有呈现出丝毫悲伤。

短剧导演张明(化名)介绍,微短剧的制作成本通常低至每集5000元,部分剧组甚至“5天拍完100集”,主演日薪仅2000元甚至更低,场景多为固定影棚内的简易布景。

“许多微短剧的后期剪辑也十分粗糙,画面的衔接不流畅,常常出现跳帧的情况。转场生硬,音乐和音效的搭配也不合理,声音时大时小,严重影响

响观众的观看体验。在一些动作场景中,剪辑的节奏完全无法展现出动作的精彩,让人看得一头雾水。”张明说。

穿帮镜头在微短剧中屡见不鲜。记者注意到,有的古装剧中,演员身上的现代配饰不经意间露出;在一些反映现代生活的微短剧中,背景中的车辆或建筑明显与剧情设定的时代不符。比如某部号称是民国背景的微短剧,剧中人物竟然使用手机而且还是现代款式的手机。

另据张明介绍,有微短剧原著背景设立在高中,编剧仅将高中改成大学,具体内容完全不变,导致观众看到大学期间还设置主科考试、月考排名等出戏桥段。

道具、服装不用心也是微短剧常被吐槽的点。在天津读大学的宋海前段时间看了一部微短剧《再借××》,他发现演员多为不出名的网红和素人,女主的背景是首富之女,但无论是女主的服装,还是女主父亲的手机道具等都非常简陋、令人出戏。

“还有《皇后××》这部古装微短剧,皇后头饰是塑料花,宫廷地毯上竟然印有现代商标,剧中使用的‘古董’茶具是某电商平台上的廉价塑料制品。”宋海吐槽道。

洗稿抄袭屡见不鲜 微短剧同质化严重

除了粗制滥造外,洗稿抄袭是微短剧创作的另一槽点。

记者观看近期引发热议的两部微短剧发现,短剧A主打职场逆袭题材,讲述了一位初入职场的小白,凭借自身努力,一路披荆斩棘,克服重重困难,最终在职场站稳脚跟并收获爱情的故事。其情节跌宕起伏,人物塑造细腻,播放初期备受好评。然而没过多久,短剧B横空出世,主角同样是初入职场的新人,面临的困难如出一辙,从被同事刁难、项目被抢,到关键时刻凭借神秘“贵人”相助扭转乾坤,甚至连主角与恋人相识相知的场景细节都相似。

某阅读平台曾起诉某微短剧制作方擅自使用其文学作品的内容。在这起案件中,微短剧制作方在未获得平台授权的情况下,直接使用了原著的故事主线、背景设定、情节架构、人物设定等。

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,部分微短剧为了快速吸引观众,会将比较火的电视剧的核心情节进行压缩和部分重构,修改主角名字和剧名,然后进行拍摄,情节不会有大的出入。例如经典长剧《回家××》45分钟剧情被某微短剧拆解为11个反转点,台词高度相似。

“因为微短剧拍摄成本低周期短,最新的剧作只要稍有热度就会被立马修改删减剧情进行拍摄,比如电视剧《九××》《花××》都被改编成了微短剧,有的甚至不止被改编一次。”这名业内人士说。

记者还注意到,在某部微短剧爆火时,同期会出现多部同类型短剧。比如前后脚上线的《逆袭××》与《重生××》,有观众评论称,这两部微短剧的分镜和台词雷同率超过70%。

宫斗爆款短剧《黑莲××》爆火后,同一套路

剧本拍了至少4个版本,甚至主演本人也会参与同质化的其他雷同短剧的拍摄。有观众评论:“换主演的《庶女××》,剧中梗相同就算了,连场景、台词甚至镜头的相似度都高达99%。开篇嫔妃在雪里跳舞冻死的场景,我起码看了三版。”

上述业内人士介绍,随着AI技术的普及,部分微短剧制作团队开始利用算法生成剧本,通过替换关键词、调整叙事顺序等方式来规避抄袭风险。例如,某平台短剧使用AI改写《甄嬛传》的桥段,将“后宫争宠”改为“职场斗争”,但人物关系和冲突逻辑完全一致。这种AI洗稿的方式,使得侵权行为更加隐蔽,增加了维权的难度。

洗稿抄袭带来的后果是微短剧市场同质化严重。

在北京工作的温女士今年春节期间刷了数十部微短剧,她向记者形象地比喻道:“走进微短剧的世界,仿佛踏入了一个充满套路的流水线工厂。剧情的发展总是那么相似,就像是用同一个模具刻出来的。在女频剧中,常见的剧情是女主被陷害,然后绝地反击,一路开挂走向人生巅峰。在男频剧中,多是男主落魄归来,凭借神秘的身份或强大的实力,打脸曾经看不起他的人,收获无数美女的青睐。这些剧情毫无新意,就像被嚼了无数次的口香糖,早已没有了味道。”

温女士介绍,她看到的微短剧中近一半都是围绕“霸道总裁”“重生复仇”“逆袭打脸”等内容展开。例如,《黑莲××》因女主毒杀亲人、渲染极端复仇被下架后,《这个男主××》复制“出轨-离婚-逆袭”的固定模板再次拍摄,而同类剧情在平台重复出现超百次。

有编剧向记者透露,一部甜宠剧爆火后,一周内会有20部类似剧本立项。

高度雷同构成侵权 作者维权举步维艰

“著作权法规定了未经著作权人许可,以改编、翻译、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。法院在判决中通常会比较作品的主线剧情设计、背景设定、人物设置与人物关系、情节架构等核心要素,如果这些核心要素高度一致,即可认定为实质性相似,可能构成侵权。”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侯小丰说。

侯小丰分析,从法律角度来看,“死后复生”“读心术”这类设定属于宽泛的创意概念。在著作权法里,单纯的创意、构思通常不受保护,受保护的是对创意的具体表达。如果只是设定相同,而在具体的情节展开、人物塑造、故事逻辑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,一般不构成侵权或抄袭。例如,不同微短剧里同样有“死后复生”设定,一部剧复生者为弥补生前遗憾,走温情路线,帮助家人解开误会、完成心愿;另一部剧复生者则带有复仇目的,剧情围绕复杂阴谋与惊险对抗推进。这种情况下,虽设定相同,但具体表达不同,观众能明显区分是两个不同故事,就不构成侵权。

“然而,若使用这些设定时,除设定相同外,具体情节、人物关系、关键事件等方面高度相似,即便有细微差异,也可能被认定为侵权。比如两部微短剧里,‘读心术’拥有者都是职场新人,都利用‘读心术’在职场步步高升,且在职场遇到的对手、解决问题的方式等关键情节高度重合,那就可能涉嫌侵权。”侯小丰说。

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

完善纠纷解决机制 实现多元流量分配

2024年,国家广电总局推行“微短剧+行动计划”,要求平台审核备案并建立侵权黑名单。抖音、腾讯等联合发起“原创保护联盟”,通过AI比对技术筛查抄袭内容。这种跨平台的协作机制,为打击侵权行为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侯小丰建议,遇到侵权情况时,权利人可优先借助平台自身的投诉机制维权。众多平台都设有针对侵权内容的举报渠道,权利人应充分利用,提供翔实侵权证据,如对比侵权短剧和原创作品的相似之处、提供侵权作品的传播链接等,促使平台及时下架侵权内容,快速止损。比如向抖音、快手等短视频平台举报侵权微短剧,平台核实后会采取删除视频、封禁账号等措施。

“可考虑联合进行集体维权,通过成立维权联盟等形式,集中人力、物力和财力,分摊维权成本。例如多家影视公司共同对大量侵权微短剧进行集中维权诉讼,降低单案维权成本。除诉讼外,还可选择仲裁、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。仲裁程序相对灵活、高效,费用通常低于诉讼;调解可在中立第三方主持下,与侵权方协商解决方案,节省时间和成本。”侯小丰说。

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晓峰看来,现有的诉讼机制对于新型的微短剧版权保护存在一些不足,对此应探索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。如建立专门的著作权维权平台,提供一站式维权服务,降低创作者的维权成本。此外,法院可以在审查基本侵权事实无误后,经当事人申请,通过诉前调查令的方式,向视频平台调取侵权人个人信息,简化诉讼程序。同时,鼓励视频平台与创作者形成战略合作,联合打击侵权行为。

侯小丰建议,有效保护微短剧版权,要加强版权意识宣传教育,向微短剧制作方、平台方、演员等相关人员普及版权知识,提高他们的版权意识;完善版权登记制度,简化微短剧版权登记流程,降低登记成本,提高登记效率;同时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,提高侵权赔偿标准,让侵权者承担更高的侵权成本,以形成有效威慑。

受访专家指出,微短剧这一新兴领域的健康发展,亟须一个稳固的法治基础和良好的市场环境。朱晓峰说,首先要完善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

看来,创意本身不受著作权法保护。但是创意所附着的基础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。以微短剧为例,创意所依据的表现方式包括故事梗概、脚本、语言的表达、剧本的设计以及情节概况等,都是把编剧或剧本的创意用基础性的东西表达出来,这些可以附着上的表达的基础受著作权法保护。

记者采访发现,目前一些网文作者维权面临“发现难、取证难、赔偿低”的问题,这种维权困境使得许多原创者在面对侵权行为时,往往选择忍气吞声。

某平台签约作家李小哈告诉记者:“微短剧的生命周期仅1至2个月,等走完诉讼流程,该剧早已下线,最终和解可能仅获赔几千元,但我付出的时间成本和精力成本远不止这些,只好无奈作罢。”

值得注意的是,一些网文作者对于自己的作品被翻拍成微短剧这件事并不知情。“我也是自己在平台上刷到剧情和我作品完全一样的微短剧,才去询问平台编辑,得知是平台自制剧,作品版权属于平台,我只能拿到渠道费。”李小哈说。

她介绍,自己的作品被翻拍成好几个版本,她在浏览其他平台时发现有一部短剧内容和自己的作品雷同,只是主角名字对不上,向该平台反映后对方只是下架了短剧并没有受到相关惩罚。

“我咨询律师得知,起诉成本很高,时间也会比较长。难道这样明目张胆地侵权,一点赔偿都没有吗?”李小哈吐槽道。

制度。基于网络微短剧领域的特殊性,建议有关职能部门针对微短剧特点进一步制定其版权保护细则,填补微短剧等新兴业态的法律空白,以提高法律适用的效率和准确性。

其次是网络平台要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。作为微短剧传播的主要渠道,平台需要对内容进行分类管理,加强对侵权内容的监管,对持续、反复侵权的用户采取限权、封号等措施。此外,平台可适当引入过滤机制,探索与创作者合作的有效路径,如通过提供文本关键词、黑名单、预警名单等方式,预防、遏制网络版权侵权行为,维护市场环境。

“还要强化公众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。提高全民意识,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实壁垒,营造尊重原创、抵制盗版的良好社会氛围。”朱晓峰说。

他认为,为了确保微短剧在生产、传播、消费各环节中能够享有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,应当通过加强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管和事后保护,引导市场回归理性,从而有效提升微短剧版权保护的實際效果,促进整个行业的长远发展。

上海诚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成建议,有效提升微短剧质量,政府部门应加强对短剧内容的审核和监管,及时下架违规内容;微短剧行业应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,鼓励制作方和平台方自觉遵守行业规范,提高内容质量;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,提高公众对微短剧内容质量的辨别能力,鼓励公众选择和推荐高质量的微短剧作品,形成良好的市场氛围。

“微短剧平台应当创立多元化的流量分配机制,优化推荐算法,不应以点击率或者观看时长等数据作为唯一评估标准,还应当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、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,鼓励创作者注重作品质量和思想深度。”张大成说。

受访专家一致认为,微短剧作为一种新兴的娱乐形式,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。然而,粗制滥造、抄袭侵权的现象却严重制约了其健康发展。只有通过加强平台监管、提高行业门槛、强化内容创作、引导观众审美等多方面的努力,才能有效解决这些问题,推动微短剧行业可持续发展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作者:韩丹东

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

环境保护在心中
垃圾分类在手中